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陳遠東

### 公告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陳遠東提出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中國數智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5,800,000股股份 (陳遠東先生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者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人，其有堅定意向作出部分要約(符合收購守則)，以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的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15,8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29%)。部分要約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受限於先決條件，部分要約將由宏博資本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33港元

部分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

###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作出部分要約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

已就先決條件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即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不少於15,8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29%）收到（且未被（如允許）撤回）有效接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部分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的要約價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有15,8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全部有效接納部分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15,80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5,214,000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個人儲蓄為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法博資本就部分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就悉數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

## **寄發要約文件**

在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作進一步公告。

## **受要約人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受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就受要約人控股股東減持其股權發佈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就受要約人的內幕消息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會進行，倘進行但就接納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可能失效。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人，其有堅定意向作出部分要約(符合收購守則)，以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的要約價收購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15,800,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3.29%)。部分要約須待本公告所載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受限於先決條件，部分要約將由泓博資本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3港元

每股股份0.33港元的要約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過往收市價後釐定。

部分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出。

##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作出部分要約須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後，方可作實。

已就先決條件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

先決條件不得由要約人豁免。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或要約人可能酌情釐定並經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前獲達成，則不會作出部分要約。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 警告

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股東及受要約人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即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就不少於15,800,000股要約股份收到（且未被（如允許）撤回）有效接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若收到的有效接納：

- (i) 在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所要求的15,800,000股要約股份，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否則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隨即失效；  
或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所要求的15,800,000股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在接納條件方面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則部分要約初步必須在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開放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無論是在接納方面或所有方面），則其後必須繼續開放接納不少於14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達成，要約人必須於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惟部分要約須其後繼續開放接納不少於14天。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要約文件所述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

因此，如果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當日期間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即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如果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期間內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終截止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的14天。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的情況發出公告。要約人可宣佈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的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 要約價格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

- (i) 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6港元折讓50.0%；
-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14港元折讓約76.7%；
-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04港元折讓約82.7%；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517港元折讓約86.9%；
- (v) 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受要約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6港元溢價約106.3%（根據(a)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受要約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6,560,000港元；及(b)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計算得出）；及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受要約集團最近期公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5港元溢價約120%(根據(a)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受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72,814,000港元;及(b)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480,000,000股)計算得出)。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即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止):

- (i) 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3.57港元;
- (ii) 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66港元;及
- (iii) 股份的最低交易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7港元。

### **部分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的要約價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有所需數目15,8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全部有效接納部分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15,80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5,214,000港元。

### **要約人可動用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個人儲蓄為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宏博資本就部分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就悉數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

###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在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在以下日期收到超過所需數量15,8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i)首個截止日期；或(ii)宣佈部分要約為無條件接納之日後的第14天（以較後者為準），前提是部分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內開放接納，則要約人從每位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由根據以下公式（「公式」）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決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要約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即15,800,000股要約股份）

B = 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根據部分要約供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存在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的可能性。

部分要約將不會承購零碎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15,800,000股要約股份。

##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有意委任指定經紀於部分要約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有關安排的詳情將於要約文件內披露。

##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倘於本公告日期後及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前，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於本公告、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受要約人向公眾發佈的資料，受要約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結算。有關要約人就接納部分要約應付代價的結算時間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要約文件。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退還文件**

倘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受要約人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務意見**

倘合資格股東就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泓博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有意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並非居住香港者)提出部分要約。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任何相關法律禁止向任何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或僅在遵守過於繁瑣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寄發，則在獲得執行人員豁免的情況下，可能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屆時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有關豁免。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支付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一經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聲明及保證已經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買賣及於受要約人證券中的權益

於緊接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交易受要約人的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受要約人的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涉及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其他安排或協議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訂立有關股份且可能對部分要約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受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ii)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化；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提交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部分要約）。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China Sport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 (附註2)	255,860,000	53.30%	247,437,942	51.55%
<b>公眾股東</b>				
要約人(附註1)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5,800,000	3.29%
其他公眾股東	<u>224,140,000</u>	<u>46.70%</u>	<u>216,762,058</u>	<u>45.16%</u>
<b>總計：</b>	<u><u>480,000,000</u></u>	<u><u>100.00%</u></u>	<u><u>48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2. 根據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Huang Hou女士直接全權控制China Sports Asset Management Co., Limited，而該公司實益持有255,860,000股股份。

## 有關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6）。受要約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下文載列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摘錄自受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摘錄自受要約人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60,270	263,927	110,1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39)	(32,183)	(3,746)
年／期內虧損	(4,439)	(32,183)	(3,746)

	於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5,636	165,074	167,411
權益總額	108,743	76,560	72,814

### 受要約人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受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以待就受要約人控股股東減持其股權發佈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就受要約人的內幕消息發佈進一步公告。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陳遠東先生，58歲，為退休商人。彼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在中國內地製造業、香港地產發展及投資與股票市場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DC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上市。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一直參與中國製造業投資。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牡丹江市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六年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牡丹江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黑龍江省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陳先生擔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部分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注意到，根據受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受要約人計劃透過發展一項專注於Open Claw新一代開放式智能夾持執行器的新業務，進軍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受要約人計劃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合共投資約500,000,000港元，以支持該新業務的發展。受要約人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公佈，其已與廣州星倫安全實業有限公司（「廣州星倫」）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以開展工業物聯網開發、工業軟件研發及具體項目實施，合作範疇包括工業算力及人工智能應用。受要約人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與廣州星倫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要約人對該等潛在新業務及相關承諾的前景感到樂觀，並認同受要約人就該等新業務訂立的中長期發展目標，有關業務有望帶來長遠資本增值機會。

要約人認為，受要約人財務狀況穩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2.8百萬港元及139.6百萬港元。

要約人亦注意到，股份成交價已顯著下跌，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錄得的二零二六年度每股收市價高位3.57港元，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66港元。鑒於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量有限，要約人認為，是次部分要約乃以具吸引力的估值收購受要約人相當股權的戰略機會，否則難以通過市場收購達致。

## 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裨益

鑒於股份於二級市場缺乏流動性及股份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暫停買賣，部分要約將為希望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故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有利。

## 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6.70%。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於本公告日期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將超過緊隨部分要約交割後已發行股份之25%。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寄發要約文件

在先決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表格。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要約文件作進一步公告。

## 交易披露

應受要約人的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控股股東減持受要約人股份的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受要約人內幕消息的進一步公告。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受要約人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並且包括持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的某一有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的人士），須遵從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受要約人有關證券的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會進行，倘進行但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可能失效。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條件」	指	部分要約須遵守的條件，載於本公告「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人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最終截止日期」	指	屬(i)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起計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的日期，惟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於要約文件所述作為部分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日期，該日期須為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延長的有關較遲日期
「接納表格」	指	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的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價格」	指	部分要約將以現金作出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3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將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持有的15,800,000股受部分要約規限的股份
「受要約人」	指	中國數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96)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陳遠東先生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人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合資格股東

「部分要約」	指	將由宏博資本為及代表要約人以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15,8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先決條件」	指	進行部份要約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財務顧問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受要約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陳遠東**  
要約人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陳遠東先生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中有關受要約集團及股東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人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